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本校契僱人員甄審考評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職稱 | 性質 | 月酬標準薪點 | 擔任工作項目缺額 |
|-------|-----------------------|------------------------------|--|
| 教師助理員 | 計畫補助經 費進用 適用勞基法 | 起薪235薪點 (月薪新臺幣 32689元) | 1. 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 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 校之學習、生活自理、上下 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4) (4) (4) (4) (4) (4) (4) (4) |

參、公告日期與方式:

- 一、公告日期: 114年11月11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中午12時止。
- 二、公告網站:
- (一)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 (二) 本校網站(http://www.tnmr.tn.edu.tw)
-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查詢電話06-3554591#2603、2602)。

肆、報名資格(須具備下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三、具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

伍、報名方式及表件: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恕不接受郵寄報名),請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中午 12 時以前將報名表件親自或委託送達至本校人事室,逾時不予受理。

(本校地址: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2段74號)

- 二、報名表件:各項證件影印本請一律用 A4 紙張,並請依序裝訂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一份,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院校, 並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四) 切結書一份,如為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
 - (五) 須佐證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如:服務證明書、考核通知書…等)

陸、應試時間:符合參加甄選人員名單於114年11月17日下午公告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 至本校網站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 一、報到時間: 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至人事室報到
- 二、甄選時間: 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下午1時40分
 - (一)實作(20 分鐘):本項占總成績 60% 【評分項目:如廁處理(包尿布)、餵食、口腔

清潔(特殊需求生貝氏刷牙)、協助移位及特製輪椅坐姿擺位等技巧、CPR 急救處理及AED自動體外電擊操作】

- (二)口試(10分鐘):本項占總成績 40% 【評分項目:儀態、表達能力、特教基本概念、 學生疾病及意外事件處理】
- (三)前條甄試成績應合併各項成績總分為100分,總成績相同者,以實作、口試成績高低之順序排名,若前二試成績相同者,由甄評會決定之;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該職缺得從缺,錄取標準由甄評會討論決議之。

柒、錄取公告:

- 一、訂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公告錄取標準及應試者成績,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並於同日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 二、榜示日期: 訂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放榜,並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 名單。
- 三、本職缺契約僱用期間自 114年11月2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四、本次甄選錄用之教師助理員,如為新進人員試用期間 60 天,並由業務單位(學務處)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簽訂契約僱用。契約期滿如工作表現優良, 得於下一學年繼續僱用。
- 五、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檢表一份(含胸部X光透視無異常),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或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捌、聘任事宜:有關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請參閱本校契約僱用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管理要點及本校 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契約書。
- 玖、本校申訴電話:(06) 3554591 轉 2601, 申訴信箱 t2601@tnmr. tn. edu. tw。
- 拾、甄選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臺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 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契僱人員甄評會決議,得修正之, 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貳、附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第 9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 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 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 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

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四、本次甄 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本校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 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第 10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 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 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